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總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

### 業務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分子推進劑。分子推進劑技術由哈爾濱工業大學始創及發展，而該技術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全權擁有，並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目前已將這項技術應用於生產靶向新型農藥上。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生產的靶向新型農藥比傳統的水稻農藥更易於使用，免除了大型笨重的施藥設備，更可直接滴灑在水面上。此外，本集團將分子推進劑技術應用於研製一種新產品－城市溝渠滅蚊劑，藉此將業務分散至殺蟲劑範疇。

分子推進劑技術是由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保護工程學系主任和上海交通大學環境保護工程學院院長兼執行董事蔡教授研制所得。

目前，本集團已將分子推進劑技術應用於兩類水稻農藥，即已推出市面的「金澤靈1號」（前稱「殺虱霸」）與「稻癭蚊淨」。這種分子推進劑技術利用了分子擴散，令農藥的化學成份能沿水面擴散。採用分子推進劑的農藥的主要優點如下：

- (i) 提高使用效益；
- (ii) 易於使用；及
- (iii) 農藥毒性較低，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影響。

所有應用在靶向新型農藥的分子推進劑均由本集團生產。農藥的生產及結合分子推進劑和農藥的工序則由福州一化精細負責。福州一化精細為國有企業兼獨立第三方。福州一化精細是合資格農藥生產商。本集團生產分子推進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福州。

本集團亦開發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產品，分別為3%氟蟲腓•展膜油劑（銳勁特）、水稻螟蟲的新型靶向推進劑及城市溝渠滅蚊劑。預期3%氟蟲腓•展膜油劑（銳勁特）和水稻螟蟲的新型靶向推進劑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推出市場，而城市溝渠滅蚊劑則預期可望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左右推出市場。

## 概 要

為了減少本集團過份集中農藥業的水稻農藥範疇，本集團計劃將產品種類擴展至殺蟲劑範疇。本集團連同其他中國機構正利用分子推進劑技術開發一種新產品－蚊子殺蟲劑。蚊子殺蟲劑乃一種可殺死市區排水道內蚊子的殺蟲劑藥產品，該產品之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告完成，而哈爾濱工業大學現正進行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廈門大學環境科學研究中心則進行產品測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左右推出市場。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倉山區金山工業區金塘路37號佔地約9,953平方米的土地藉以建立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生產分子推進劑，第一期建築工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7,699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竣工。研發中心現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作為其於中國的總辦事處，研發中心及該中心其中一層全層已裝設生產分子推進劑反應器。預期研發中心第二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7,969平方米，計劃作為研發及測試新產品用途。預期研發中心的第二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動工，並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竣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獲授該幅位於福州金山工業區內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可作工業用途，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為止。本集團需每年向有關土地註冊局申請續期以防止本集團在建築工程竣工前按揭或出售該幅土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該土地註冊局以書面同意該土地使用權證於該地盤上之建築工程竣工前仍然有效。董事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竣工。待建築工程竣工後，有關土地註冊局將會發出新土地使用權證而毋須提出年度續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土地的所有權並無欠妥。

由福建東方拍賣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一次拍賣中，本集團以投標價人民幣27,500,000元競投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之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地盤面積為21,313.4平方米。該物業（原先為獨立第三方福州開發區奧力威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奧力威」）於福州開發區第一期內的土地、廠房及輔助大廈）原先由奧力威持有。奧力威乃牽涉一宗其與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第三建築公司（「承判商」）的法律訴訟，惟奧力威於該宗訴訟中敗訴，且奧力威最終未能履行其責任向承判商支付有關款項。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查封該物業，並授權福建東方拍賣行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民事裁定書，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物業之所有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須轉讓予Master Tailor。該物業前業主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將有關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予Master Tailor。Master Tailor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授權福州金澤可以使用該物業。是次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當中包括中標價及拍賣行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支付人民幣2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0元。本集團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福州市馬尾區國土資源局支付地價約人民幣5,400,000元和物業稅及土地管理費約人民幣300,000元。餘下代價，即物業稅約人民幣800,000元將於本集團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時支付。本集團與福州市馬尾區國土資源局於

## 概 要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轉讓該物業的土地權益。本集團現正申請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左右領取該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該物業目前尚未投入生產，加上董事預期位於馬尾區的土地及樓宇須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方可投入運作，故位於馬尾區的土地及樓宇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不大。

福建金澤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獲農業部頒發金澤靈1號及稻癭蚊淨各自的農藥臨時登記證。上述兩種農藥的臨時登記證經農業部延期，有效期分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本集團就該兩項產品的登記證申請延期時，應不會出現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取得農業部有關《農藥管理條例》發出之確認書，表明福建金澤根據農藥臨時登記證分別銷售金澤靈1號及稻癭蚊淨乃屬合法有效，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受限制。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左右取得金澤靈1號及稻癭蚊淨的正式農藥登記證。

兩份有關金澤靈1號及稻癭蚊淨的農藥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以福州一化精細的名義發出。福州一化精細乃獨立第三方兼屬國有企業，負責農藥的生產程序，以及將分子推進劑加入本集團的農藥之中。該兩份農藥生產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屆滿，而福州一化精細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申請許可證續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稻癭蚊淨的農藥生產許可證續期。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刊發的公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福州一化精細授出金澤靈1號農藥生產許可證續期的批文，而重續農藥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屆滿。預期福州一化精細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左右取得金澤靈1號的重續農藥生產許可證。

儘管金澤靈1號及稻癭蚊淨的各別農藥生產許可證已到期而續期證書未獲發出，福州一化精細已取得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合作）的書面同意，表示福州一化精細可繼續使用現有的農藥生產許可證進行生產，直至取得農藥生產許可證續期為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書面同意，實屬合法。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及福州一化精細自金澤靈1號及稻癭蚊淨的農藥生產許可證屆滿日後至重續許可證的各自發出日期為止期間由福州一化精細生產並透過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規。

## 概 要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由農資公司、植保站及個體農資公司組成的分銷網絡。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應用專有分子推進劑技術，令本集團晉身成為中國提供農業資源的翹楚之一。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

- 增加現有產品的銷售；
- 繼續開發新產品；
- 提升及促進其研發能力；
- 建立新生產設施；
- 改善銷售網絡；及
- 提升產品的品牌及形象。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擁有分子推進劑技術；
- 研發團隊經驗豐富，取得中國多家大學鼎力支持；
- 有效的分銷渠道；
- 有效的業務模式；
- 管理隊伍饒富經驗，全心盡意為集團效力；及
- 維持產品一貫的優良質素及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洩漏或公佈機密技術知識
- 本集團的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未能取得農藥臨時登記證續期

## 概 要

- 失去稅務優惠待遇
  - 有賴不斷進行研發
  - 維持高盈利率
  - 盈利的下滑趨勢
  - 依重一間加工代理
  - 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
  - 依賴中國市場
  - 行業集中
  - 對骨幹人員的依賴
  - 承保範圍有限
  - 銷售的季節性波動
  - 產品集中
  - 股息分派的不明朗因素
  - 有關福建金澤的信託協議
  -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風險
-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開發保護農作物的生物技術或會令本集團現時產品之需求減少
  - 天災
-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規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與滙率風險

### 在主板上市的理由

自股份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知名度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將股份轉往主板上市，有助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及在較大型機構投資者間的認受性，有利配合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增長，鞏固本集團產品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對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和促銷產品有莫大幫助。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本概要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A節而編製，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附註1)         |              |               |               |                        |
| 金澤靈1號             | 6,422        | 71,392        | 35,437        | 12,873                 |
| 稻癭蚊淨              | —            | 39,631        | 50,471        | 37,610                 |
|                   | <hr/>        | <hr/>         | <hr/>         | <hr/>                  |
| 總額                | 6,422        | 111,023       | 85,908        | 50,483                 |
| 銷售成本              | (2,755)      | (36,417)      | (28,883)      | (21,527)               |
|                   | <hr/>        | <hr/>         | <hr/>         | <hr/>                  |
| 毛利                | 3,667        | 74,606        | 57,025        | 28,956                 |
| 其他經營收入            | 1            | 2,419         | 2,493         | 1,508                  |
| 銷售開支              | (69)         | (2,945)       | (4,967)       | (5,962)                |
| 行政開支              | (415)        | (7,116)       | (8,812)       | (7,015)                |
| 研發成本              | (62)         | (4,089)       | (6,918)       | —                      |
| 撇銷無形資產            | —            | —             | (1,410)       | —                      |
|                   | <hr/>        | <hr/>         | <hr/>         | <hr/>                  |
| 除稅前盈利             | 3,122        | 62,875        | 37,411        | 17,487                 |
| 稅項 (附註2)          | —            | (1,021)       | —             | (3,058)                |
|                   | <hr/>        | <hr/>         | <hr/>         | <hr/>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 3,122        | 61,854        | 37,411        | 14,4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42           | —             | —             | —                      |
|                   | <hr/>        | <hr/>         | <hr/>         | <hr/>                  |
| 年度／期間純利           | <u>3,164</u> | <u>61,854</u> | <u>37,411</u> | <u>14,429</u>          |
| 股息                | <u>—</u>     | <u>30,398</u> | <u>—</u>      | <u>—</u>               |
|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附註3) | <u>0.23</u>  | <u>4.05</u>   | <u>2.20</u>   | <u>0.85</u>            |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後的發票淨值。

## 概 要

2.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主要持續經營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獲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批准，將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延期。根據有關批文，由於福建金澤的兩年免稅期及減半納稅期將分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福建金澤須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經審核盈利按27%稅率繳納所得稅。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及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359,860,000股、1,525,668,219股、1,699,860,000股及1,699,86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與股東劉先生設有往來賬戶，該賬戶並無計算利息開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劉先生的款項約3,646,000港元及(ii)以哈爾濱工業大學（本集團從哈爾濱工業大學收購有關的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分子推進劑。倘若(i)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東劉先生的款項按香港適用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ii)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即本集團視為開始投產當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購入生產設施當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業績應按以下名義金額調整：

|                  | 截至二零零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上述經審核綜合業績所載的年度純利 | 3,164                            |
| 名義調整：            |                                  |
|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287)                            |
|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 (445)                            |
|                  | <hr/>                            |
|                  | (732)                            |
|                  | <hr/>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 89                               |
|                  | <hr/>                            |
| 年內經調整盈利          | <u>2,521</u>                     |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分子推進劑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乃按中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概 要

### 主要財務資料

|                                   |         |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 (附註1) ..... | 0.022港元 |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 0.142港元 |
| 每手股數 .....                        | 4,000股  |

附註:

1.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約為37,4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為1,699,860,000股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按緊隨介紹方式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1,699,860,000股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擬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董事行使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股息

Goldigit Limited作為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前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然而，該股息政策不可作為本公司釐定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亦不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酬金分別為24,000港元、762,000港元、1,578,000港元及743,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據此擔任執行董事，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通知期不得於首年任何時間結束）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各服務協議自其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當時既有期限屆滿後翌日起計一年內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其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計至任期屆滿為止，為期一年。除非彼等的委任予以終止，否則將須每年重續。



### 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本文件並無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本文件內載入該盈利預測，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一直並預期今後將會繼續來自在中國銷售之農藥產品，而董事認為該市場競爭較為劇烈。再者，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業務的農藥業內本地和海外農藥製造商之間的競爭熾烈，且亦存在一定的不明朗因素，須視乎新產品推出、定價及邊際壓力而定。除此以外，農藥業的表現要視乎務農業務而定，務農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乃受天災及惡劣天氣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的銷售將受到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重大影響，如（其中包括）農藥業當時的市況及經濟環境等。因此，本集團無法按所需之足夠、可靠及確定水平編製盈利預測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有意投資者需注意，不保證本集團會增加或保持其以往收益或盈利能力水平，本集團往績亦不應作為其未來表現指標之用。